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886號

聲 請 人 劉在盛

相 對 人 壯生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宏儒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1,97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466條之3第1項復有明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重勞訴字第22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勝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勞上字第32號判決駁回其上訴，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80號裁定駁回其上訴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上開判決業於民國110年3月11日確定。聲請人於110年7月8日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規定具狀主張其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1,972元，第三審訴訟費30,000元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01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
02 繳納裁判費131,972元，有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
03 憑，另於第三審支出之律師酬金，業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
04 聲字第1708號裁定核定為30,000元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
05 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61,972元（計算式：131,972+30,000
06 =161,972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
07 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
08 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6 日
12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